

东亚笔谈文献整理与研究

简 报

2015 年第 2 期（总第 2 期）

目 录

- ◆ 第二次东亚笔谈研究会
- ◆ 《东亚笔谈文献编目表》手册
- ◆ 《东亚笔谈文献编目表》

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课题组

2015 年 3 月 15 日

第二次东亚笔谈研究会

“东亚笔谈资料的收集与整理”

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致力于东亚笔谈文献的收集、整理、研究多年，为了凝聚研究力量、交流研究成果、互通学术信息，于2014年5月6日开设“东亚笔谈研究会”。

第一次研究会主题为“东亚笔谈研究的回顾与前瞻”，由王勇教授、陈小法教授、黄普基博士做主题报告，他们分别介绍了日本、中国、韩国的笔谈研究历史、现状、特点及未来走向。



第一次东亚笔谈研究会

第二次研究会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，主题为“东亚笔谈资料的收集与整理”，来自本省及广东省的高校师生18人参加了会议。

本次研究会由东亚研究院的王勇教授、日语学院的王宝平教授、东亚研究院张新朋副教授做主题报告，另有李晨楠、温伟婧、华雪梅三名研究生分享了各自近期的笔谈文献整理研究的成果。

王宝平教授介绍收集、整理《大河内文书》的进展情况。《大河内文书》是迄今发现的晚晴中日笔谈中最为庞杂的资料，其内容为大河内辉声与首届驻日公

使官员等的笔谈资料。王宝平教授早在 20 年前就开始关注《大河内文书》，迄今收集的资料超过 4000 页，10 卷本影印数据集行将由浙江古籍出版社付梓。

张新朋副教授则分享了他近期整理《李炳宪全集》中笔谈资料的成果。张新朋副教授毕业于浙江大学中国古典文献学博士学科，擅长稿本释读、字词考据，透过对《李炳宪全集》中笔谈文本的比对，指出抄本与刊本之间的差异，强调阅读原本的重要性。

本项目首席专家王勇教授根据多年接触各种笔谈文献的经验，对笔谈文献的分类与编目提出指导性意见。会上分发的《东亚笔谈文献编目表》，参酌开题报告会专家组等各方意见，几经修改已历 4 稿。王勇教授指出：考虑到不同笔谈文献之间的差异性，如何设计编目表并能将各类笔谈文献总括其中，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且困难的问题；编目表既需要有基本囊括各类笔谈文献的包容性，又需要能详尽地记录笔谈文献的各个基本信息，还不能过于复杂。编目表的推出无疑大大方便了日后的文献整理工作，为将来基于笔谈文献的各项研究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



第二次东亚笔谈研究会

此外，浙江工商大学专攻笔谈研究的研究生李晨楠、温伟婧、华雪梅，各自汇报了近期笔谈文献整理与研究的进展，内容包括中日漂流民笔谈《漂客纪事》、《游房笔语》，日朝文人笔谈《缙绅风雅集》，中日僧人笔谈《宝庆记》等，多角度、多方位地探讨了笔谈数据在东亚文化交流中所起的重要作用。

（供稿人：朱子昊）

《东亚笔谈文献编目表》手册

笔谈文献是一种无法与传统文献分类对应的特殊文献体裁，形式上介乎文言文与口语体之间，内容上具有跨语言与跨文化特点，文献产生于跨民族视觉交际的现场，多系即兴发言的原始记录。基于以上诸多特征，文献编目著录也当采用新方法。

一、总论

本表登记编目的笔谈文献，原则上以一次笔谈为一件（指时间、地点、人员相对固定的笔谈记录），而不论篇幅长短、体量多寡；数种笔谈收录汇编为一册，除每件笔谈单独编目外，汇编之书也别为一件；如笔谈分散于某书而难以单独析出，则将其载体列为一件。

二、编号

文献编号为五位数流水号，如：00001；如同书异版，则在编号后加A、B、C等别之，如：00001A、00001B。（此栏编目时暂不填写，汇总时统一填写）。

三、分类

类别分为三级，第一级为“外交使节”、“知识人士”、“漂流民”、“其他人员”四类，第二级与第三级为大类下的小类，参考框架如下：

第一级	① 外交使节、知识人士、漂流民、其他人员
第二级	【外交使节】② 中国外交使节、日本外交使节、朝鲜外交使节、越南外交使节、琉球外交使节、其他外交使节 【知识人士】中国人、日本人、朝鲜人、越南人、琉球人、越南人、其他人士 【漂流民】中国漂流民、日本漂流民、朝鲜漂流民、越南漂流民、琉球漂流民、其他漂流民 【其他人员】中国人、日本人、朝鲜人、越南人、琉球人、越南人、其他人士
第三级	③ 中国赴日使节、中国赴朝使节、中国赴琉球使节、中国赴越南使节

第二级分类，以走出国门者为依据，如王韬与冈千仞，在日本笔谈归入“中国人”，在中国笔谈归入“日本人”，以此类推；第三级分类，显示笔谈发生地信息，如：①外交使节→②中国外交使节→③中国赴日使节、中国赴朝使节、中国赴琉球使节、中国赴越南使节，或①漂流民→②中国漂流民→③日本的中国漂流

民、朝鲜的中国漂流民、琉球的中国漂流民，以此类推。

四、采录

如文献尚未采录，则此栏无需填写；如文献已经采录，在相应的选项后打勾（可复选）。具体而言，“复印”指已经收集复印件或电子本，“录文”指已经收集或制作 WORD 版，“许可”指已经获得收藏者的出版许可。

五、题名

一般沿用收藏者的惯用名，如与文献原件抵牾，则以文献原件为准（此时应将收藏者题名列于“异名”，在题名后加括号注明）；如扉页、内题等出现不同题名，一概列为“异名”；如文献尚无定名，可按照笔谈者拟定题名，如：[拟]周恩来与保田龙门笔谈，此时以出国一方居前、当地人列后，如：在日本笔谈作“[拟]王韬与冈千仞笔谈”，在中国笔谈作“[拟]冈千仞与王韬笔谈”。

六、作者

以文献署名为准，如文中出现字号等，尽量在括号内注明，如：小野士厚（字于麟、玄林，号东溪）。

七、版本

此栏注明文献存在形态，分①稿本、②抄本、③刻本、④活字本等，在相应的选项后打勾；如不属于以上形态者，归入⑤并予以注明。“稿本”指笔谈当时留下的原稿，某位当事人事后誊抄缀合的原件也包括其中；“抄本”涵盖以某种底本再行传写的本子，包括版本学上所说的写本；“刻本”亦称刊本、槧本、镌本，泛指雕版印刷品；“活字本”指活字排版印刷品，有泥活字本、木活字本、金属活字本。

八、卷册

分①零叶、②卷子、③书册 3 类。“零叶”项记录有几纸，“卷子”项记录有几卷，“书册”项记录卷册数量；“版式”即版面格式，包括开本、页数、尺寸、行款等，更详细的信息如版心、字体、标题、目录、注释、表格、图名、图注、书眉、纸质等，如有需要可在“文献备注”中说明。

九、出版信息

首先是“载体（论著作者与题名）”，如文献采录自书籍、论文、画册等，此处记录作者与题名；其次是“出版（抄写）者”，记录包括地名等的完整信息，如是古地名，则在括号内注明现在的行政区划，如“日东（日本）平安（京都）柳枝轩”；最后是“出版（抄写）时间”，按文献的落款、刊记等著录，如是王朝年号等，括号内注明公历年等，如“享保五年（1720）孟春（一月）”。

十、收藏信息

指该文献采录时的收藏者（拥有者），须记录详细信息，包括某机构的某藏书部门的某文库，如“日本京都大学附属图书馆近卫文库”；同时注明该文献的索书号，如“索书号：4-07/ラ/1 貴，缩微胶卷号：MN0：P4809”，以能按图索骥找到文献为准。

十一、笔谈时间

此是笔谈文献特有的记载项，记录笔谈实施的具体时间，尽量精确到“日”；凡王朝年号、干支纪年等，在括号内注明公历年及相应的月日，如“光绪六年（1880）季春（三月）朔日（一日）”、“光绪戊申（三十四年，1908）仲春（二月）”。

十二、笔谈地点

此是笔谈文献特有的记载项，记录笔谈实施的具体地点，按国家、城市、场所顺序记载，凡文献中使用古地名等，需在括号内注明现在的行政区划及通称，如“中国武林（杭州）诂经精舍（俞楼）”。

十三、笔谈人员

此是笔谈文献特有的记载项，列出参与笔谈的所有人员，并按国籍（①中国、②日本、③朝韩、④越南、⑤琉球、⑥其他）归为一类，如“①中国：周恩来；②日本：保田龙门”。如文献中以字号、官衔出现，在本名后括号内注出，如“小野士厚（字于麟、玄林，号东溪，筑前州医官）”。

十四、文献备注

鉴于传世的笔谈文献年代相对晚近，大多算不上古籍善本，其价值重在内容而非版本，故编目著录时对版本信息不作太多要求，但相关信息可在此栏酌情列出。

此栏按①题辞、②序言、③本文、④跋记、⑤印章、⑥其他顺序记录，有些项目如“⑤印章”可以跳过。“⑥其他”项可尽量详细填写经眼信息，以为撰写解题打下基础。

十五、参考文献

此栏尽量列出与采录文献相关的参考文献，如研究论文、引用书籍、辑录丛书等，按作者、书（篇）名、出版者（期刊）、时间（年月）顺序著录，如“夫马进《朝鲜洪大容〈干净会友录〉与清代文人》，载《聊城大学学报》2012年第5期”。

王 勇

2015年1月21日 初稿

2015年1月28日 五稿



東亞筆談文獻編目表

編號	分類	採錄
	① ② ③	① 複印 () ② 錄文 () ③ 許可 ()
題名		
作者		
形態	① 稿本 () ② 抄本 () ③ 刻本 () ④ 排印本 () ⑤ 其他_____ ()	
卷冊	① 零葉：共____紙，版式： ② 卷子：共____卷，版式： ③ 書冊：共__冊__卷__葉，版式：	
出版信息	① 載體（論著作者與題名）： ② 出版（抄寫）者： ③ 出版（抄寫）時間：	
收藏信息	① 收藏者： ② 索書號：	
筆談時間		
筆談地點		
筆談人員	【請按①中國、②日本、③朝韓、④越南、⑤琉球、⑥其他次序填寫】	
文獻備註	【請按①題辭、②序言、③本文、④跋記、⑤印章、⑥其他次序記錄】	
參考文獻		

* 括號內填入✓

【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】

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 18 号（邮编：310018）

浙江省哲社重点研究基地 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

电话：0571-28008393

邮箱：zhuzh2002@163.com